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宛秦

電話：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1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
(A09030000E_113011894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視需求轉知轄內公私立學校（含國立學校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101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16 08:20:49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